#### 市立成淵高中 111 學年度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 不申請者 為使高一新生家長了解高中免學費方案及註冊費收取方式·務必詳讀背面說 也要 填表繳回 明事項,謝謝。 申 請 欄(必填) 填表日期 年 月 學生 班級 學生 年 班 號 生日 年 月 日 姓名 座號 手機 申請類別(擇一) 申請條件(不符合者不予補助) 1. 學生為中華民國籍 統一財稅查調 □申請教育部免學費補助 2.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 \*家庭年所得 \*不確定家庭年所得者建議選填此項 採計對象為 1. 學生為中華民國籍,且非獨生子女並與父或母 學生+父+母 或法定代理人共同並持續設籍桃園市 1 年以上 或學生+法 □申請桃園市免學費補助 (110年7月31日前設籍且目前仍在籍) 定代理人 2.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 ◆ 已選擇或享有政府相關學費補助或減免(具低收入戶、原住 □不申請(完成簽章後繳回) 民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減免 身分者應擇優申請) ◆不予查調 ◆ 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向家長任職機關人事單位詢問。 ◆具右列特殊身分者,應擇優申請 ◆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,以保障自身權益。 導師 家 長 生 簽章 簽章 章

※ 不 申 請 者 免 填 以 下 欄 位 ※

	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手機號碼	是否為法	定代理人	存殁
財稅查調		父					□是	□否	□存 □歿
資料欄 ※請以正楷字		母					□是	□否	□存 □歿
	入父母或 養人資料						□是	□否	□存 □歿
應繳									殊困難變更 查調對象 §註意見+簽章)
證件	二、申請相本影才	兆園市免 本。	學費者,因申請條件	牛涉及設籍時間請務必繳交合 資料未變更者得免繳。					
三、切	經確認 (具領人-學生姓名)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,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,如有違者,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,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,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,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			
<b>4</b> L	◆具領人 身分器		, , ,	◆立切結書 身分證等		父母或法定代理	人):		
結	→地址:	1丁颁	•	電話/手					
書				中	華	民國 年	<u>E</u>	月	日

## 教育部免學費注意事項:

- (一)111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;111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10年度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,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,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)
- 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,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,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,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109年度或最新1年度;下學期為110年度),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,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 ★ 附錄:成淵高中教育部高中免學費申請表填寫說明

關於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」說明如下:

- 一、免學費補助方案不論教育部免學費或桃園市免學費,均為減輕高中學生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,符合申請條件者提出申請可減免學費 6240 元。
- 二、免學費財稅查調指定年度家庭年所得,不論家庭資產,建議不清楚家庭年所得者提出申 請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統一查調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,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統一查調110 年度家庭年所得依規定須上傳學生及家長的身分證字號,再由教育部將申請資料送請財 政部進行家戶所得查調。
- 四、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,如近2年所得有變動者,請自行至稅捐單位開立全戶 (父、母與學生3人或法定代理人與學生)之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**(非綜 合所得稅核定函、申報收執聯或扣繳憑單等報稅資料),採計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,個 案送學校審查(第1學期採計年度為109或110年度;第2學期為110年度)。

### 五、填寫方式:

▶不申請:填寫一、申請欄勾選「不申請」,學生、家長與導師均須簽章。

#### ▶申請:

- 1. 申請表各欄與學生、家長與導師簽章均須填妥。
- 2. 須檢附全戶(父、母、學生)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,請確認身分證字號清晰可辨識,舊申請者如家庭成員資料未改變,得不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前項家庭成員資料未改變係指未有如受領養、結婚、離婚或死亡等使家庭成員產生變化之事項發生。
- 4. 單親或監護權不屬親生父母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及學生**含詳細記事**之新式戶口名 簿。(可看出學生監護權歸屬)
- 5. 財稅查調結果通過之學生於次學期註冊單上直接減免學費 6240 元;未通過之學生將收到財稅查調結果確認單,請由家長確認簽名後留校備查。
- 六、具下列身分欲申請註冊費減免者,請記得填寫註冊費減免線上表單,詳情參閱校網公告。(註: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向家長任職機關人事單位詢問)
- < 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、兄弟姐妹同校 > 七、對上述說明有疑問或不清楚申請情形者,請洽註冊組(02-25531969#125)

# 為配合免學費財稅查調時程,高一新生註冊費將分2次繳費:

- (1) 開學發放第1張「註冊費四聯單」,繳納註冊費(雜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保費、電腦耗材費、游泳池清潔費、教科書款)之金額(不含學費 6240 元)
- (2) 待 10 月中旬財稅查調結果公告後,針對 不申請及未通過免學費財稅查調的同學發給第 2 張「註冊費四聯單」(補收學費 6240 元)。